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第一場次座談會 會議資料（一）
期中報告摘要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頁留白】

一、專案工作進度說明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國內銀行公會先前已委託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相關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之設計工作，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或「貴局」）惠賜資誠此次機會，提出「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建議書。本研究計畫旨在協助國內監理主管機關擬訂適合國內銀行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訊息與監理機關進行監理之參考。依據本計畫之需求說明書所載，本計畫之目標如下：

- (一) 新巴塞爾協定有關資訊揭露文件之蒐集與研究。
- (二) 比較目前歐美各國與亞洲諸國銀行之資訊揭露實務作法及其內涵。
- (三) 整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我國相關金融商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揭露要求。
- (四) 研訂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表格及撰寫實務指引手冊。

本專案分為「實務研究分析」與「實務指引發展」兩大工作階段，詳如下表：

階段	步驟
第一階段： 實務研究分析階段	1. 新巴塞爾協定有關資訊揭露文件之蒐集與研究
	2. 比較目前歐美各國與亞洲諸國銀行之資訊揭露實務作法及其內涵
	3. 整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我國相關金融商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揭露要求
	4. 執行期中工作報告及期中報告摘要
第二階段： 實務指引發展階段	1. 研擬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表格草案。
	2. 舉辦三場座談會。
	3. 研訂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表格及撰寫實務指引手冊。
	4. 完成期末報告與交付審查。

依據本研究計畫契約書第三條，委託研究執行期間係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止；而依據該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資誠應於民國 95 年 02 月 28 日以前提出期中報告，期中報告之工作進度應包括上述（一）至（三）項，且已如期完成 銀行局交付任務：

- 本計畫已整理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布有關第三支柱之相關文件，以為國內銀行發展資訊揭露架構之參考。
- 本計畫已研究歐美及亞洲各國監理機關與國際性銀行於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實務做法，應利於國內銀行業有效提昇資訊揭露之質量。
- 本計畫已完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資訊揭露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於金融商品於使用公平價值法評價後，相關揭露要求之差異比較分析，並提出相關整合性建議。

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實務指引發展階段」，工作重點包括：

1. 研擬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表格草案。
2. 舉辦三場座談會：聽取產、官、學者之意見，以輔助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表格及實務指引手冊之研訂工作。
3. 研訂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表格及撰寫實務指引手冊：制定適用於十四項揭露項目之揭露表格與實務指引手冊，以利 銀行局頒布相關規範，協助國內銀行業實際執行工作。
4. 完成期末報告與交付審查。

二、期中報告摘要說明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十一月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版 (Basel II: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對於第三支柱要求公開揭露之項目由十三項，增加「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揭露 (General disclosure for exposures related to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項目至十四項，故本計畫之研究範圍亦更新為以2005年十一月發布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版為準據。

資誠於民國95年02月28日前所提出之期中報告，業於民國95年4月10日之公聽會聽取產、官、學者之意見並修正期中報告內容，增加彙總比較表格供先進參詳；因各項彙總表格即為期中報告之精華，故特別以之為代表摘錄如後。

表一：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表格

表二：巴塞爾委員會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相關研究

表三：本專案所研究之國外監理機關

表四：美國主管機關對銀行財報資訊揭露彙總表

表五：美國 ANPR 之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重點

表六：英國FSA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表七：澳洲APRA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表八：新加坡MSA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表九：香港HKMA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表十：國外監理機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彙總表

表十一：本專案所研究之國際性銀行

表十二：國際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彙總表

表一：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表格

揭露要求	揭露內容及適用表格		適用銀行			
			所有 銀行	風險評估方法		
				信用 IRB	市場 IMA	作業 AMA
A.一般性揭露原則	經董事會核准的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		V			
B.適用範圍	表一	適用範圍	V			
C.資本	表二	資本結構	V			
	表三	資本適足	V			
D.風險暴露與評估	信用 風險	表四	信用風險：所有銀行的一般性揭露	V		
		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與IRB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	V	V	
		表六	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V	
		表七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IRB法的揭露	V	V	
		表八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揭露事項	V		
		表九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IRB法下的揭露	V	V	
	市場 風險	表十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銀行揭露事項	V		
		表十一	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之銀行揭露事項			V
		表十四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IRRBB）	V		

揭露要求		揭露內容及適用表格		適用銀行			
				所有 銀行	風險評估方法		
					信用 IRB	市場 IMA	作業 AMA
作業 風險	表十二	作業風險	√			√	
權益 證券	表十三	權益證券：銀行簿之揭露	√				

資料來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November 2005)；本研究計畫整理。

表二：巴塞爾委員會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相關研究

研究名稱	公布日期
1. Framework for supervisory information about derivatives and trading activities	Sept. 1998
2. Recommendations for public disclosure of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Oct. 1999
3. Survey of disclosures about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Dec. 1999
4. Enhancing bank transparency	Sept. 1998
5. Best Practices for Credit Risk Disclosure	Sept. 2000
6. Public disclosures by banks: results of the 2001 disclosure survey May 2003	May 2003
7. Financial Disclosure in the Banking, Insurance and Securities Sectors: Issues and Analysis	May 2003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布文件。

表三：本專案所研究之國外監理機關

國名	監理機關名稱
1.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美國金融監理局➤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2.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金融服務總署
3.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監管機構
4.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財政部
5.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金融管理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合約。

表四：美國主管機關對銀行財報資訊揭露彙總表

主管機關	金融監理局	聯邦準備銀行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銀行類別	一、聯邦立案銀行 二、聯邦立案銀行分行及代表處	一、州立案會員銀行 二、外國銀行州立分行及代表處	一、州立案要保非會員銀行 二、FDIC 要保之外國銀行州立分行
強制揭露項目	一、聯邦立案銀行最近二年之下列報表 1.資產負債表 2.逾期放款、催收款項、租賃或其他資產 3.損益表 4.業主權益變動表 5.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變動表 二、聯邦立案銀行分行及代表處最近二年之下列報表： 1.資產與負債 2.存款負債與授信餘額 3.其他借入款	一、州立案會員銀行：同聯邦立案銀行規定 二、外國銀行州立分行及代表處：同聯邦立案銀行分行及代表處規定	一、州立案要保非會員銀行：同聯邦立案銀行規定 二、FDIC 要保之外國銀行州立分行：同聯邦立案銀行分行及代表處規定
非強制揭露項目	銀行管理者得選擇性揭露其認為重要之資訊作為年度財務揭露報告之補充資料，包括得以評估銀行整體經營狀況之資訊	同左	同左

資料來源：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強化銀行業之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機制專題報告」。

表五：美國 ANPR 之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重點

項目	內容摘要說明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PR 要求核心銀行之最高階層需符合公開揭露要求，其他個別銀行或小型銀行，仍應依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陳報應揭露項目。
資本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量揭露，尤其是創新、複合、或混合式的資本工具，包括第一、第二與第三類資本總額、資本抵減項目，與合格資本之總額。
資本適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整說明銀行評估資本適足狀況之方式，及如何支應現在與未來的業務活動，包括信用、權益、市場與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狀況。同時，應揭露總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信用風險一般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不同的風險領域，銀行應揭露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其中亦應說明銀行之策略與流程、相關之風險管理功能與組織架構、風險呈報範圍與本質，以及風險衡量系統。若有避險或風險抵減情形，則應揭露其策略與政策，及持續監控風險抵減或規避之程序； ➤ 須揭露信用風險之暴險部位或暴險類型、地理分布狀況、產業或交易對手類型、契約到期期間分布情形、延滯款項之類型與金額，以及催收款之備抵準備； ➤ 兩大定量之信用風險揭露重點為風險分析與實際結果之說明。其他定量資訊包括信用風險暴險總額、實際損失（呆帳損失與備抵呆帳）、影響實際損失之因素、分析估計值與實際經營結果之差異、有效衡量內部評等過程之績效等項目。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p>銀行必須提供監理機關審查其進階內部評等法，相關須揭露之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評等系統之架構及其與外部評等的關係； ➤ 內部評等於資本計提及其他內部估計之應用（即使用者測試之內部運用範圍）； ➤ 管理與認列信用風險抵減之程序； ➤ 內部評等系統之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與評等有效性之相關說明； ➤ 內部評等之過程，依照五大資產分類敘述：企業戶、權益證券、住宅抵押貸款、循環型貸款、及其他零售型貸款。每一資產之敘述內容應

項目	內容摘要說明
	<p>包括：暴險類型、估計及驗證風險成分（PD、LGD、EAD）之定義、方法、與資料，包括產生這些風險成分之假設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零售金融外之個別風險暴險狀況，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機率（PD）之暴險等級分布，以有意義的區隔信用風險； - 每一違約機率所對應之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LGD）； - 未動用之承諾額度與加權平均之違約暴險額（EAD）； ➤ 零售金融：以組合為基礎之揭露綱要，分析與說明以組合為基礎之預期損失等級，如何有效進行風險區隔； ➤ 銀行需提供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或違約暴險額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重大差異，且銀行應提供差異之解釋說明。
信用風險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額結算的政策與程序； ➤ 擔保品估價和管理的政策與過程； ➤ 對銀行持有的擔保品類別之描述； ➤ 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別與其信用狀況； ➤ 採用抵減技術所導致之任何風險集中之資訊。
資產證券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性揭露：銀行近期之資產證券化活動、資產證券化之外部信評機構名稱、銀行在從事證券化行為時，所遵循的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如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以及監理公式法）、銀行資產證券化之會計政策、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的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 定量揭露：依不同的資產證券化架構，揭露不良及逾期資產或已證券化之循環型暴險。
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性揭露：內部模型、壓力測試、回顧測試之敘述；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 定量：當年度及當季底風險值高數、中數及低數；比較風險值估計數與實際損益結果之差異情形。
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敘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部和外

項目	內容摘要說明
	<p>部因素；</p> <p>➤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或其他風險抵減。</p>
銀行簿權益證券	<p>➤ 銀行簿權益證券之投資類型與本質，及資產負債表上揭露的投資餘額與公平價值；</p> <p>➤ 因出售及處分銀行簿權益證券而產生之累積已實現利得或損失，包括其於第一與／或第二類資本之數額。</p>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p>➤ 敘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本質與進行評估時的主要假設、以及利率風險之衡量頻率；</p> <p>➤ 根據銀行管理階層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方法，揭露在受到利率向上或向下衝擊時，銀行收益或經濟價值增加或減少的數額。</p>

資料來源：美國ANPR文件；本研究計畫整理。

表六：英國 FSA 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文件名稱	內容	公布日期
1. DP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scussion Paper 13—UK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and EU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英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歐盟之資本適足性標準； ➤ 此份文件闡述了英國因應新資本協定之完整想法，包括於 2006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時間表。 	Jul. 2002
2. CP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port and first consult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and EU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英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歐盟之資本適足性標準之第一份諮詢文件； ➤ 對新協定管理階層之規範內容有詳盡說明，內容涵蓋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和一般性原則（如管理面架構、申請流程和成本效益分析等議題）。 	Jul. 2003
3. CP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rengthening Capital Standards」強化資本標準之諮詢文件。 	Jan. 2005

資料來源：英國FSA網站 www.fsa.gov.uk；本研究計畫整理。

表七：澳洲 APRA 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文件名稱	內容	公布日期
1. APS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pital Adequacy」：內容包含控股集團、非合併子公司之資本適足處理原則，以及風險性資本適足性架構。 	Jul. 2003
2. APS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pital Adequacy: Measurement of Capital」：資本適足性之衡量方式。 ➤ 文件內容包含第一類、第二類資本、涉及特殊目的(Special Purpose Vehicles)之資本處理原則，以及資本扣除項目等。 	Dec. 2003
3. APS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ised Approach to Credit Risk」：此份文件闡述在信用風險方面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信用暴險、資產淨額結算，以及銀行簿信用衍生性商品等之標準法處理方式。 	Apr. 2005
4. 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scussion Pap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II Capital Framework 1~5」：闡述監理機關對於各類風險暴險規範方向，共有五份文件，包含信用風險標準法、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標準法、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 	Apr. 2005~ Mar. 2006

資料來源：澳洲APRA網站www.apra.gov.au；本研究計畫整理。其他與Basel II相關文件（APS 113/ 114/ 115/ 116/ 117/ 120），請參詳APRA Basel II Implementation網頁。

表八：新加坡 MSA 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文件名稱	內容	公布日期
1. IRB Approach Definition of Defaul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評等法之違約定義：MAS 於此諮詢文件中，運用國家裁量權，針對巴塞爾委員會對違約事件所下的定義給予更明確之說明。 	Jul. 2004
2. IRB Approach Rollout and Exclus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評等法之分階段導入與排除情況諮詢文件，含內部評等法認證與平行測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與評等系統之過渡條款等項目。 	Aug. 2004
3. IRB Approach Asset Class Definitions and Size Lim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評等法資產分類定義與規模限制：針對銀行採行 IRB 時對資產分類方式，作更明確的說明。 	Sept. 2004
4. Guidelines on IRB Adop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行 IRB 法之準則：主要內容除包括先前諮詢文件相關內容外，其餘重要內容包含銀行對其評等系統之驗證負有最主要責任、內部驗證流程應包括量化與質化方面等監理審查議題，以及分階段導入變數等。 	Jan. 2005
5. Proposa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 in Singapore - Phase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適用範圍、最低資本要求與資本定義，以及作業風險規範等內容。 	Aug. 2005
6. Proposa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 in Singapore - Phase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資本計提之新準則：包含銀行應依據其業務複雜性選擇合適的資本計提方式，MAS 鼓勵銀行採用更先進的風險管理機制。 	Mar. 2006

資料來源：新加坡 MAS 網站 www.msa.gov.sg；本研究計畫整理。

表九：香港 HKMA 公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之文件

文件名稱	內容	公布日期
1. Policy Proposal: First~ Fifth Pack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posa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Basel II) In Hong Kong」: 自 2004 年起逐步公告與新資本協定相關之諮詢文件，內容涵蓋新協定之適用範圍、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資產證券化、市場風險、與監理審查原則等項目。 ➤ 且其於諮詢文件最後章節均列示最近於新資本協定之預定工作進度。 	Aug. 2004~ Dec. 2005
2. Preliminary Dr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eliminary Draft of Capital Rules, new CAR Return and Completion Instructions」: 文件包含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規定、新資本協定之適用細節，以及市場風險與證券化等規範。 	2005~ 2006
3. Banking Bi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 此為銀行法修正條列內容。÷ 	Mar. 2005

資料來源：香港HKMA網站 www.info.gov.hk/hkma/；本研究計畫整理。

表十：國外監理機關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彙總表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美國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香港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A. 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		V	V	V	V	V
B. 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		V	V	V	V	V
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		V	V	NA	V	V
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不與一般會計原則相衝突	V	V	V	V	V
	未限定特定揭露方式	V (註2.)		NA	NA	NA
	不擬由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	V	V	NA	NA	NA
E. 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V	V	V	V	V
F. 揭露頻率	以半年為原則	NA	NA	NA	NA	NA
	每年：某些定性資訊	V	V	NA	NA	NA
	每季：國際活躍銀行之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	V	NA	V	V	V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V	V	NA	NA	NA
II. 揭露要求						
十四項揭露表格		V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November 2005)；各國監理機關網頁；本專案整理。

附註說明：

1. 表十「NA」：代表本研究所蒐集之監理機關第三支柱相關文件中，未提及該項原則。
2. 「未限定特定揭露方式」之原則：新加坡與香港未於文件中提及揭露方式外，其他監理機關均未明確規定揭露方式，例如以銀行網站為揭露之媒體與地點，但均採鼓勵方式，希望銀行能在清楚告知各應公告訊息揭露處，或於銀行網頁中提供資訊揭露彙總表。

表十一：本專案所研究之國際性銀行

國際性銀行名稱
1. 花旗銀行/ Citibank (美國)
2. 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 Co. (美國)
3.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德國)
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HSBC (英國)
5. 星展銀行/ DBS (新加坡)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合約。

表十二：國際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彙總表

揭露原則、內容及表格		花旗	摩根 大通	德意 志	匯豐	星展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A. 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		屬於監理機關權限，但各銀行均已遵循第三支柱指導原則，揭露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對銀行風險評估之實務。				
B. 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						
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						
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與一般會計原則關係	各銀行均於年報中陳述所遵循之國際會計原則，且不與內部風險管理之揭露實務相衝突，例如法定資本與經濟資本之實務揭露。				
	揭露方式	各銀行均根據會計或證券主管機關揭露要求進行公告，且均可自銀行網站中取得資訊揭露範圍較廣之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	年度財務報告及管理階層的概述與分析均經過審計。				
E. 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各銀行均於年報中陳述符合重大性原則。				
F. 揭露頻率		各銀行均根據會計或證券主管機關揭露要求進行公告。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以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模型為例，各銀行雖未揭露相關參數，但對評等機制之獨立性控管與定性描述很具參考價值。				

揭露原則、內容及表格		花旗	摩根大通	德意志	匯豐	星展		
II. 揭露要求：一般性揭露原則與十四項揭露表格								
A. 一般性揭露原則	經董事會核准的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		NA	NA	NA	NA	NA	
B. 適用的範圍	表一、適用範圍	定性	NA (註1.)					
		定量	NA	NA	NA	NA	NA	
C. 資本	表二、資本結構	定性	V	V	V	V	V	
		定量	V	V	V	V	V	
	表三、資本適足	定性	V (註2.)					
		定量	V	V	V	V	V	
D. 風險暴露與評估	信用風險	表四、信用風險：所有銀行一般性揭露	定性	V (註3.)				
			定量					
		表五、信用風險：標準法與IRB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	定性	NA	NA	NA	NA	NA
			定量	NA	NA	NA	NA	NA
		表六、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揭露	定性	NA (註4.)				
			定量	NA	NA	NA	NA	NA
		表七、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IRB法的揭露	定性	V	NA	V (註5.)		NA
			定量	V	NA	NA	NA	NA
		表八、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揭露事項	定性	V	V	V	V	V
			定量	V	V	NA	NA	NA
		表九、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IRB法下的揭露	定性	V	NA	V	V	NA
			定量	V	NA	V	NA	NA

揭露原則、內容及表格				花旗	摩根大通	德意志	匯豐	星展	
D. 風險暴露與評估	市場風險	表十、市場風險：採標準法銀行揭露事項	定性	NA	NA	NA	NA	NA	
			定量	NA	NA	NA	NA	NA	
		表十一、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之銀行揭露事項	定性	V (註6.)					
			定量						
	表十四、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 (IRRBB)	定性	V (註7.)	NA		V (註7.)			
		定量		NA					
	作業風險	表十二、作業風險	定性	V	V	V	V	V	
			定量	NA	NA	NA	NA	NA	
	權益證券	表十三、權益證券：銀行簿之揭露	定性	V	V	V	NA	NA	
			定量	NA	NA	V	NA	NA	

資料來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November 2005)；各國監理機關網頁；本專案整理附註說明：

1. 表一「適用範圍」：所研究之各銀行均未揭露最高層級公司名稱，但年報報導主體應為最高單位。例如摩根大通即於年報中說明銀行風險性資本之揭露架構包含摩根大通母公司與具影響力之子公司；又例如匯豐銀行受英國金融服務總署監理，應以合併報表為出發點，年報報導主體即應為最高單位。
2. 表三「資本適足」：所研究之銀行均依據母公司所屬國家之監理機關規定，計算並揭露資本適足性。例如美國花旗銀行與摩根大通銀行均依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RB之規定，德意志銀行則依據德國聯邦財務監理機關之規定，而上海匯豐銀行則依據英國FSA之規範揭露有關資本適足性資訊。
3. 表四「信用風險：所有銀行一般性揭露」：各銀行均已大致揭露信用風險定性與定量揭露之一般性要求，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基於會計目的之逾期及不良

貸款的定義、特別準備和一般損失準備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與量化數字。但因各國均尚未實施新協定，所以較欠缺銀行預計將採行之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之計提方法與導入說明，且也還未揭露以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所計算出之暴險額。

4. 表六「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揭露信用風險」：所研究的銀行均已揭露內部評等系統的結構，以及評等系統的管理機制，但因尚未正式施行內部評等法，對於風險成分之定義、估計及驗證，以及得出這些相關變數之假設，均未揭露。
5. 表七「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IRB法的揭露」：銀行雖然有信用風險抵減技術相關揭露，然未盡符合BIS所規範內容。
6. 表十一「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之銀行揭露事項」：各銀行管理實務均已大致揭露定性與定量項目；惟，目前各銀行皆尚未揭露有關內部資本適足標準之定性資訊，且只有德意志銀行有揭露監理核準範圍的相關資訊。定量方面，摩根大通及德意志銀行有較完整的定量揭露，其餘銀行普遍缺乏例外數及回顧測試等的細部分析。
7. 表十四「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IRRBB）」：揭露稍嫌不足部份包含揭露衡量之頻率，與對估算利率風險之主要假設，除匯豐銀行有相關敘述外，其他銀行皆未揭露。定量方面，目前只揭露在利率震盪下對銀行收益的影響，尚無有關經濟價值影響的資訊。